

甘光吡叻建校计划受阻

(1938—1941 年)

中华学校、南华学校与中华女校于 1935 年合并成功后，不再发生福建人与广东人的纷争，双方团结一致地发展当地华人教育。

合并后发起筹款建校

合并后第二年，谢笑侯出任华侨学校的董事长。当时，借用 20 余年的福建会馆因年久失修，随时会有倒塌事件的发生。政府屡次催促迁移至其他地点上课。但因无适当地点可用，谢董事长与各界热心华教人士磋商解决之法，并请视学官黄鸿明先生前来指导。

陈荣树受委建委会主席

董事长在征求到数十名发起人之后，就召开侨众大会，成立建委会，选出陈荣树担任建委会主席。陈荣树是陈英担的公子，地方上知名度极高的闻人。

陈荣树在 1941 年出版的《马来亚吉礁华侨中小学校建校纪念刊》说过这样的话：“溯本校于民国 27 年，校舍共分四所……，因此管理及教授上，十分困难。当年董事长谢君笑侯，征余拟发起建校事，余亦认为是当务之急，故于二十七年夏发起召集华侨大会，选举建筑委员，募捐建校，期对侨教方面将有所发扬而光大之。”

筹赈会工作繁忙，建校被迫暂停

1937 年 7 月 7 日，日本挑起中日战争序幕。在新加坡，中华总商会会长陈嘉庚发动成立“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伤兵委员会”，救济祖国蒙难者。星马各地华社纷纷响应陈嘉庚的号召，组织筹赈会，陈荣树受委为吉坡两州筹赈会会长。

身为筹赈会吉坡区会长，陈荣树的工作非常繁重，每月须主持十多场次会议，还要推动售花，演剧，征收长期月捐和特别捐、卡车捐、寒衣捐以及筹赈会之日常例行工作，还要接待各界来访者。再者，陈荣树还要负责组织机工回国服务团，安排百多名机工回国服务的工作。

由于分身乏术，筹建校舍之工作暂搁以旁，专心处理筹赈会之事务。

筹款建校工作正式启动

筹赈祖国伤兵难民事务有了头绪之后，建校工作正式开始。首先是拟订和发表建校宣言及公布奖励捐款者细则，接下来展开筹款活动。

（一）建校宣言

建筑新校舍宣言

光阴荏苒，本校自由中华、南华、中华女校合并至今，倏忽已四载矣。此四载之中，校务循轨进行，学额日益增加。原有校舍系中华旧址及仍旧借用广东、福建两会馆。然目前学生负笈来校者，已达七百人。不但教室不敷分配，且两会馆之空气与光线经提学司认为不合应用。同人等以欲谋改进本校之教育，非先另建校舍不为功。况现值国难最严重时期，凡属国民安能不负起救国责任。救国之道，不在敷衍之空言，而在切实之工作。不在抽象之理论，而在具体之计划。总理遗训云：“欲救中国之自由平等，必须唤起民众”。欲唤起民众，舍教育无由，同人不敏窃，愿以区区之棉力，于救国事业有所效，乃决定于最短时间建筑新校舍，合三校于一处，增进教育之效率，巩固救国之基本工作，极望各地侨胞鼎力赞助，共襄盛举，则幸甚矣。

（二）捐款者奖励法

捐款者奖励法：

- 一. 捐款者无论多少，一概登报鸣谢。
- 二. 捐款十元以上者，将其姓名刻入铜牌，以留纪念。
- 三. 捐款五十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八寸玉照悬挂礼堂，以资景仰。
- 四. 捐款一百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十二寸玉照悬挂礼堂，以资景仰。
- 五. 捐款二百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十六寸玉照悬挂礼堂，永为本校名誉校董，且得被选为本校信托人。
- 六.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十八寸玉照悬挂礼堂，为本校名誉校董（并得享受特种奖励）。

- 七.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二十寸玉照悬挂礼堂，并将课室一间以捐款者之名名之，并呈请国民政府备案奖励，永为名誉会长，（并得享受特种奖励）。
- 八.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二十八寸玉照悬挂礼堂，赠扁额一面，并将图书馆以捐款者之名名之，以资纪念，并呈请国民政府备案奖励之，且永为本校名誉会长（并得享受特种奖励）。
- 九. 捐款二千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三十二寸玉照悬挂礼堂，赠扁额一面，并将礼堂以捐款者之名名之，以资纪念，并呈请国民政府备案奖励之，且永为本校名誉会长（并得享受特种奖励）。
- 十.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，除照一二条规定办理外，得将其本人三十六寸玉照悬挂礼堂，赠扁额一面，并将礼堂以捐款者之名名之，以资纪念，并呈请国民政府备案奖励之，且为本校永远名誉会长，其本人后裔永享免费生一名（并得享受特种奖励）。

特种奖励：

- （甲）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，如遇其父母、本人及妻室逝世出殡时，本校铜乐队及校董全体往执紼；其子女在本校礼堂结婚者，免收租费。
- （乙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，除照甲种办理外，如遇其父母、妻室或本人逝世出殡时，特派学生五十人参加执紼，以志景仰。
- （丙）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，除照甲种办理外，如遇其父母、妻室或本人逝世出殡时，特派学生一百人参加执紼，以志景仰。
- （丁） 捐款二千元以上者，除照甲种办理外，如遇其父母、妻室或本人逝世出殡时，特派学生二百人参加执紼，以志景仰。
- （戊）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，除照甲种办理外，如遇其父母、妻室或本人逝世出殡时，本校全体学生参加执紼，以志景仰。

[以上特种奖励仅限于本埠捐款者。如住在本埠以外者，要履行条例时，其车租概由主家负担。]

陈荣树在商场上是名成功的人物，交游广阔，人缘极佳，因此在筹款建校时，得到各界，尤其是大商家的支持，慷慨捐助巨款。这些商家包括利民有限公司（按：利民有限公司是槟吉 16 间米较合股经营的米较业，主席是庄来福）捐献二千元，其股东又分别捐献三至五百元不等。捐献一千五百元的是万成号的陈英担，业兴公司的章醒汉捐助一千零五十元，林连登一千元，福兴隆的郑辅道一千元，李启明一千元，捐献少过一千元者众多。这一期所得来捐款，总数是一万八千七百余元，可说是相当可观的数目。这些捐款大部分是陈荣树募集来的。

募捐能有如此好成绩，陈荣树应居首功。董事长谢笑侯这样称赞陈荣树所作的贡献：“第一期工作完成，虽蒙各热心家踊跃输将，如非陈荣树先生不断努力，其成就必无如是可观。笑侯仍希望陈先生继续努力，同时也希望侨胞继续出钱，完成建筑大业。”（见 1941 年出版《马来亚吉礁华侨中小学校建校纪念刊》，第 38 页）

有了一笔建校基金，适逢甘光吡叻原校左侧之地皮及旧楼要出售，面积三万尺，每尺地价三角钱，董事诸公都认为价格合理，遂于 1940 年 1 月把它购买下来，耗资九千元。

有了校地，仍无法完成建校

购买下来的地皮，无法完成兴建新校舍，是有两个重要原因，一是祖国正在抗战中，为了避免出钱者难以应付，所以把买来的旧楼略加修葺后，暂充教室来用，抗战过后才兴建一座堂皇之校舍。二是建筑材料因欧战的影响，价钱高涨，工价也相当高。募集得来的钱，恐怕不足以应付所需之开销，故只好采取此权宜之策，修葺旧楼作为教室来用。自此时开始，校方不必再借用福建会馆和广东会馆了，全校学生都可容纳在甘光吡叻校舍上课。

陈荣树在 1941 年出版的《马来亚吉礁华侨中小学校建校纪念刊》如此表示：“嗣因欧战踵起，百物腾涨，建筑材料尤为缺乏，故建校企图未能实现。因循至今，乃仅具旧观，已属不易。弟先君英担公在民国十五年任筹建校舍会长，于开幕日致词中，曾言希望本校将来能得左邻地屋而扩充之，则本校可容千名学生，则吾愿足矣。今也果如先君之言，竟成先君之志，扪心自问，良堪高慰。”

陈荣树最大的愿望是在抗战胜利后，计划建一座大礼堂及增建新教室，建筑费约三万元，以遂建校之宏愿。

1938 年第三期建筑校舍委员会

- 外埠名誉会长：林连登、刘玉水、庄来福、李月樵、许生理、王景成、梁日鋈、王谟仁、苏顺吉
- 本埠名誉会长：利民有限公司、李启明、张佐荣、郑明皆、陈荣树、业兴公司、邓世禄、谢明月女士、源兴公司、锺文贤、林扬训、郭怡庭、吴顺隆、李凤毛、黎绍嵩、骆清河、谢笑侯、黄讚波、余海筹、集成米较、合顺丰米较、陈文尚、伍波杰、伍华长、戴斗星、林荣水、益生隆

正会长	: 陈荣树	副会长	: 张鸿日
总理	: 谢笑侯	副总理	: 锺文贤
财政	: 余海筹	副财政	: 骆清河
查账	: 张警醒	副查账	: 胡文须
设计	: 吴顺隆、谭桂芳		
宣传主任	: 黄和祥、李中和、谢百全		
募捐主任	: 伍平、郭乃科、黎绍嵩、张九、李伍使、陈炳芬、邱水拴、		
及	伍时芳、黄礼叩、林扬训、陈文福、金振鉴、陈树奇、马维新、		
募捐员	任铎、陈天华、黄恒苍、林荣水、李访南		